

识危机，注重理性投资·明规则，了解退市新规

——投资者教育专题活动

投资者教育工作任重道远，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宁波证监局关于投资者教育保护的工作部署，提升投资者理性投资理念，引导投资者正确认识上市公司退市相关信息及风险，公司将围绕理性投资及退市新规进行风险提示和宣传。

一、理性投资+谨慎决策——远离非法证券投资咨询

近年来，随着证券投资需求的不断增加，各类股市“老师”“专家”“股神”粉墨登场，究竟谁是真专家，谁是伪大师？投资者应该如何识别合法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又该如何理性选择投资咨询服务呢？六招教您理性投资，远离非法证券投资咨询。

一看业务资质。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质。投资者可以通过登录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www.csrc.gov.cn)、中国证券业协会官方网站(www.sac.net.cn)查询到合法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名单。

二看执业资格。除了证券投资咨询机构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许可的业务资质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向客户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人员也应具有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官方网站中的从业人员执业注册信息公示，查询相关人员是否具有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

三看营销方式。证券投资属于高风险投资，任何机构或个人向投资者承诺“稳赚不赔”“保证收益”都是没有根据或难以实现的。证券法律法规规章明文规定禁止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对其服务能力和过往业绩进行夸大或虚假宣传，更禁止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承诺或保证投资收益。

四看投顾协议。投资者在与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签订投资顾问协议前，证券投资咨询机构需要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和服务需求进行充分了解；投资顾问协议要明确证券投资顾问服务的内容与方式、职责与禁止行为、争议或纠纷解决方式等条款；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要充分说明投资风险，并让投资者签署具备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必备条款的书面风险揭示书。

五看汇款账户。合法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只能以其自身公司名义对外开展投资咨询业务，也只能以公司名义开立银行账户，不能使用个人银行账户、非本机构银行账户或是微信转账等第三方平台收取任何费用。投资者在汇款环节应当格外谨慎，切勿向合法投资咨询机构专用收款账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特别是个人账户汇款。

六须依法维权。投资者在接受合法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服务过程中，若发现该机构或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可持相关证据线索材料向监管部门举报；若投资者与证券投资咨询机构间存在合同争议纠纷，可通过调解、仲裁、诉讼等民事渠道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二、提高危机意识，警惕退市风险

（一）退市制度改革知多少

漫话权益系列 退市制度改革知多少

作者：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



2 财务类退市新增了“扣非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组合指标”以及“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财务造假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取消了“连续年度净利润为负值、连续年度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的单一指标”。

3 规范类退市新增了“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的规范指标”以及“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退市指标”；取消了“三年内连续三次公开谴责的退市指标”。

4 重大违法退市新增了“造假金额+造假比例的重大违法退市指标”，并提出配套措施，要求大股东、董监高等因财务造假重大违法受到行政处罚后至摘牌之日“不得减持股份”。

上面讲的是退市条件，那么在退市流程上有什么变化吗？

退市流程有相应的调整：

- 一 取消了暂停上市、恢复上市；
- 二 财务类退市触发期限统一缩短为两年；
- 三 优化了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流程，停牌时点由“知悉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移至“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期间实施*ST；
- 四 完善了退市整理期安排，放开首日价格涨跌幅、期限缩短为15个交易日、交易类退市不设退市整理期。

1. 交易类退市新增了“连续均低于3亿元的市值指标”。

2. 财务类退市新增了“扣非净利润+营业收入”的组合指标。

看来改革内容真的不少呢。

“连续年度净利润为负值、1000万元的单一指标”。

是的，更多修订内容可以查阅沪深交易所发布的股票上市规则。

以后如果出现具体案例，我再为你们解读。

美术：李彤成杰

（二）退市新规



退市新规全扫描

2020年12月31日，上交所正式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以下合称退市新规），退市新规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退市新规“新”在哪里，让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为什么要对退市制度进行改革？

上市公司退市制度是资本市场基础制度。上交所退市新规的发布实施，是全面落实中央深改委、国务院要求，进一步深化注册制成果，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的重要举措，也是健全退市机制、完善“出口端”关键制度建设的重要一环。为充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文件精神，上交所在中国证监会的部署和领导下，适时启动了新一轮的退市制度改革。此次退市新规的修订和完善，遵循了注册制理念、落实了资本市场深化改革的要求、凝聚了市场共识并且充分考虑了投资者保护。

在本次退市改革**四项新规**中，《股票上市规则》和《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主要**规定了退市的标准和程序**，《风险警示板交易管理办法》主要**规定了风险警示公司和退市整理公司的交易机制和相关安排**，《重新上市办法》主要**规定了已退市公司重新上市需具备的条件和需履行的程序**。



退市新规如何体现注册制理念？

以注册改革为龙头，本轮退市制度改革以落实新证券法为契机，体现了一脉相承的注册制理念，同时吸取了前期科创板先行先试的制度设计经验，建立了与“**入口多元**”相匹配的“**出口畅通**”设计。

一是强化了指标的“识劣”功能。本次改革改变了以往单纯考核净利润的退市指标，通过营业收入和扣非净利润的组合指标，力求准确刻画壳公司，有助于增加市场辨识度，促进市场优胜劣汰。

二是强化了中介机构的作用和责任。中介机构是资本市场的“看门人”，其勤勉尽责对于退市制度的实施至关重要。根据新规，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将直接决定公司是否退市，较以往发挥更关键作用。

三是强化了市场配置资源的功能。完善面值退市指标，借鉴科创板注册制改革经验，新增市值退市指标。通过投资者“用脚投票”出清一批市场公认的经营不善、治理不规范或者严重违法违规的绩差公司、问题公司，进一步发挥市场的决定性作用。



退市新规在退市标准方面有哪些新规定？

首先，本次修订优化了《股票上市规则》中退市部分的编写体例，将原来按照退市环节规定的体例，调整为按照退市情形分节规定，即按照退市情形类别分为交易类、财务类、规范类、重大违法类等 4 类强制退市类型以及主动退市情形，并按每一类退市情形分节规定相应的退市情形和完整的退市实施程序。

其次，本次修订在吸收市场主体意见建议基础上，对于 4 类强制退市指标均有完善：

一是财务类指标方面，取消了原来单一的净利润、营业收入指标，新增扣非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组合财务指标，同时对因财务类指标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下一年度财务类指标进行交叉适用；

二是交易类指标方面，将原来的面值退市指标修改为“1元退市”指标，同时新增“连续20个交易日在本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人民币3亿元”的市值指标；

三是规范类指标方面，新增信息披露、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且拒不改正和半数以上董事对于半年报或年报不保真且限期内不改正两类情形，并细化具体标准；

四是重大违法类指标方面，在保留原欺诈发行、欺诈重组上市、根据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公司实际财务指标已经触及退市标准的条款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并明确重大财务造假退市量化标准。



退市新规在退市程序上有哪些新规定？

退市程序上，本次修订调整主要包括以下3个方面：

一是取消暂停上市和恢复上市环节，明确上市公司连续两年触及财务类指标即终止上市；

二是取消交易类退市情形的退市整理期设置，退市整理期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将退市整理期交易时限从30个交易日缩短为15个交易日；

三是将重大违法类退市连续停牌时点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法院判决之日，延后到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法院生效判决之日。

免责声明

本信息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作出决策。我们力求本栏目信息准确可靠，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作保证，亦不对因使用该等信息而引发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更多关于投资知识，请关注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教育网站：<http://edu.sse.com.cn/home/> 或“上交所投教”微信公众号。



“上交所投教”微信公众号



“上交所投教”官方网站